

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SHR1005249435B001C

第 1 頁 共 7 頁

申請單位 耐鑫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中縣神岡鄉中山路 667 巷 26 弄 60 號

樣品資訊

樣品名稱 鐵件
樣品描述 灰色鍍層
材料 2 耐鋅與 2 耐特
買家 明耀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商 耐鑫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 奈特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接收日期 2010.05.24
樣品檢測日期 2010.05.24-2010.05.26

檢測要求

根據客戶要求, 參照法規(EC) No 1907/2006(REACH), 對所提交樣品中 30 種高關注物質(SVHC), 包括: 蒽、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鄰苯二甲酸二丁酯、二氧化鈷、五氧化二砷、三氧化二砷、重鉻酸鈉、二甲苯麝香、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六溴環十二烷(HBCDD)、短鏈氯化石蠟、三丁基氧化錫、砷酸氫鉛、鄰苯二甲酸丁基苄酯、三乙基砷酸酯、蒽油、4 種蒽油類、煤焦油瀝青、高溫、矽酸鋁耐火陶瓷纖維、氧化鋯矽酸鋁耐火陶瓷纖維、2,4-二硝基甲苯、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鉻酸鉛、鉬鉻紅(C.I.顏料紅 104)、鉛鉻黃(C.I.顏料黃 34)、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丙烯醯胺進行篩選測試。

檢測依據

請參見下頁。

檢測結果

請參見下頁。

摘要

根據分析結果, 所提交樣品中 30 種 SVHC 濃度小於 0.1%。

主 檢: 


審 核: 

簽 發: 

簽發日期: 2010.05.26

技術經理

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SHR1005249435B001C

第 2 頁 共 7 頁

檢測依據

序號	物質名稱	測試方法及儀器	物質分類	檢出限
1	蒽	參考 US EPA 3550C:2007& US EPA 8270D:2007,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 和毒性物質	0.005%
2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參考 US EPA 8270D:2007, GC-MS	第2類致癌性物質	0.005%
3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參考 ASTM D3421:1975, GC-MS	第2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05%
4	二氧化鈷*	參考 US EPA 3052:1996/ BS EN14582:2007, ICP-OES/IC	第 2 類致癌性物質	0.01%
5	五氧化二砷*	參考 US EPA 3052:1996, ICP-OES	第1類致癌性物質	0.01%
6	三氧化二砷*	參考 US EPA 3052:1996, ICP-OES	第1類致癌性物質	0.01%
7	重鉻酸鈉*	參考 US EPA 3052:1996/ US EPA 3060A:1996, CP-OES/UV-Vis	第2類致癌性物質; 第2類致畸性物質; 第2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1%
8	二甲苯麝香	參考 US EPA 3540C:1996, GC-MS	高持久性和高度生物積 累性物質	0.005%
9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 基)酯(DEHP)	參考 ASTM D3421:1975, GC-MS	第2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05%
10	六溴環十二烷(HBCDD)	參考 US EPA 3540C:1996,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 性物質	0.005%
11	短鏈氯化石蠟(SCCPs)	參考 US EPA 3540C:1996,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 性物質;高持久性和高度 生物積累性物質	0.01%
12	三丁基氧化錫(TBTO)*	參考 ISO 17353:2004 ICP-OES/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 性物質	0.005%
13	砷酸氫鉛*	參考 US EPA 3052:1996, ICP-OES	第1類致癌性物質; 第1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1%
14	鄰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BBP)	參考 ASTM D 3421:1975, GC-MS	第2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05%
15	三乙基砷酸酯*	參考 US EPA 3052:1996, ICP-OES	第1類致癌性物質	0.01%

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SHR1005249435B001C

第 3 頁 共 7 頁

檢測依據

序號	物質名稱	測試方法及儀器	物質分類	檢出限
16	^① 蔥油	內部方法,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性物質	0.05%
17	^① 蔥油,蔥糊,輕油****	內部方法,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性物質	0.05%
18	^① 蔥油,蔥糊,蔥餾分	內部方法,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性物質	0.05%
19	^① 蔥油,含蔥量少	內部方法,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性物質	0.05%
20	^① 蔥油,蔥糊	內部方法,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性物質	0.05%
21	^① 煤焦油瀝青,高溫	內部方法, GC-MS	持久性,生物積累性和毒性物質;第2類致癌性物質	0.05%
22	^② 矽酸鋁耐火陶瓷纖維	內部方法, ICP-OES/SEM-EDS	第2類致癌性物質	0.05%
23	^② 氧化鋯矽酸鋁耐火陶瓷纖維	內部方法, ICP-OES/SEM-EDS	第2類致癌性物質	0.05%
24	2,4-二硝基甲苯	內部方法, GC-MS	第2類致癌性物質	0.01%
25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參考 ASTM D3421:1975, GC-MS	第2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05%
26	^② 鉻酸鉛	參考 US EPA 3052:1996/US EPA 3060A:1996,ICP-OES/UV-Vis	第2類致癌性物質;第1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5%
27	^② 鉬鉻紅(C.I.顏料紅 104)***	參考 US EPA 3052:1996/US EPA 3060A:1996,ICP-OES/UV-Vis	第2類致癌性物質;第1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5%
28	^② 鉛鉻黃(C.I.顏料黃 34)***	參考 US EPA 3052:1996/US EPA 3060A:1996,ICP-OES/UV-Vis	第2類致癌性物質;第1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5%
29	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內部方法, GC-MS	第2類生殖系統毒性物質	0.01%
30	丙烯醯胺	內部方法, HPLC	第2類致癌性物質;第2類致畸性物質	0.01%

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SHR1005249435B001C

第4頁 共7頁

檢測結果

序號	物質名稱	CAS 號	EC 號	濃度(%)
1	蔥	120-12-7	204-371-1	N.D.
2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101-77-9	202-974-4	N.D.
3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84-74-2	201-557-4	N.D.
4	二氯化鈷*	7646-79-9	231-589-4	N.D.
5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215-116-9	N.D.
6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215-481-4	N.D.
7	重鉻酸鈉*	7789-12-0 / 10588-01-9	234-190-3	N.D.
8	二甲苯麝香	81-15-2	201-329-4	N.D.
9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17-81-7	204-211-0	N.D.
10	六溴環十二烷(HBCDD)	25637-99-4/ 3194-55-6	247-148-4/ 221-695-9	N.D.
11	短鏈氯化石蠟(SCCPs)	85535-84-8	287-476-5	N.D.
12	三丁基氧化錫(TBTO)*	56-35-9	200-268-0	N.D.
13	砷酸氫鉛*	7784-40-9	232-064-2	N.D.
14	鄰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	85-68-7	201-622-7	N.D.
15	三乙基砷酸酯*	15606-95-8	427-700-2	N.D.
16	^① 蔥油	90640-80-5	292-602-7	N.D.
17	^① 蔥油,蔥糊,輕油****	91995-17-4	295-278-5	N.D.
18	^① 蔥油,蔥糊,蔥餡分	91995-15-2	295-275-9	N.D.
19	^① 蔥油,含蔥量少	90640-82-7	292-604-8	N.D.
20	^① 蔥油,蔥糊	90640-81-6	292-603-2	N.D.
21	^① 煤焦油瀝青,高溫	659969-93-2	266-028-2	N.D.
22	^② 矽酸鋁耐火陶瓷纖維	-	650-017-00-8**	N.D.
23	^② 氧化鋁矽酸鋁耐火陶瓷纖維	-	650-017-00-8**	N.D.
24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204-450-0	N.D.
25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84-69-5	201-553-2	N.D.
26	^② 鉻酸鉛	7758-97-6	231-846-0	N.D.
27	^② 鉬鉻紅(C.I.顏料紅 104)***	12656-85-8	235-759-9	N.D.
28	^② 鉛鉻黃(C.I.顏料黃 34)***	1344-37-2	215-693-7	N.D.
29	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115-96-8	204-118-5	N.D.
30	丙烯醯胺	79-06-1	201-173-7	N.D.

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SHR1005249435B001C

第 5 頁 共 7 頁

注釋

-N.D. = 未檢出 (小於檢出限)

-0.1% = 1000 mg/kg = 1000 ppm

-*:1.* 二氧化鈷濃度值是由鈷(Co)和氯(Cl)測試結果換算而來。

五氧化二砷、三氧化二砷、重鉻酸鈉、砷酸氫鉛、三乙基砷酸酯的濃度值是由物質中的重金屬測試結果換算而來。

三丁基氧化錫是由三丁基錫結果換算而來。

-**：在化學物質及其混合物的分類，標記與包裝法規，即 CLP 法規(法規(EC)No 1272/2008)的附錄 VI 中，索引號 650-017-00-8 適用於所有的耐火陶瓷纖維材料。

-***：C.I.:顏料索引號

-****：蒸餾所分離出來的輕油部分

-^①：由於這些物質是 UVCB 物質(未知成分或可變成成分的，複雜反應物或生物材料的物質)，由各種不同的成分組成，所以這些物質的測試結果是由選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物質的主要組成成分的測試結果換算而來的。

-^②：由於此物質含有多種物質，測試結果是基於此物質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主要組成化合物的含量，其主要造成化合物的測試結果是基於特定的重金屬元素的濃度換算而來。

備註

1: 以上物質的濃度值是基於最壞的情況鑒定，建議做進一步的調查確定樣品中是否含有相關物質。

2: 其檢出限是針對其代表性物質之評估。

3: 報告編號中“C”表示此報告為中文版本。

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SHR1005249435B001C

第 6 頁 共 7 頁

附加資訊

1. 依據法規(EC) No 1907/2006(REACH)第 33 條規定——有責任交流物品當中有關物質的資訊。

—物品中所含有的某一物質若符合第 57 條的標準且被鑒定依照第 59 條 (1) 該物質在物品中的濃度在重量比 (w/w) 0.1%以上，其供應方需向接收方提供此物品的詳細資訊，若可以，還需提供包括至少物質名稱在內的可獲取的物質安全使用資訊。

—根據消費者要求，物品中所含有的某一物質若符合第 57 條的標準且被鑒定依照第 59 條 (1) 該物質在物品中的濃度在重量比 (w/w) 0.1%以上，其供應方需向消費者提供此物品的詳細資訊，若可以，還需提供包括至少物質名稱在內的可獲取的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有關資訊需在請求後 45 天內免費提供。

2. 依據法規(EC) No 1907/2006(REACH)第 33 條規定——通告物品中所含有的物質。

—如果某一物質符合第 57 條的標準且依照第 59 條 (1) 被鑒定，該物品所含有的物質列入了候選名單中，其 EU 和 EEA 生產商或者進口商必須告之 ECHA (歐盟化學品管理局)。若此物質顯示超過了 0.1%重量比 (w/w) 且其生產/進口數量每年總計在 1 噸以上，生產商和進口商有義務進行通報。

3. 依據法規(EC) No 1907/2006(REACH)的其他條例規定，有義務提供物質本身的資訊或者在配製品中的資訊。

—義務：物質

從 2008 年 10 月 28 日開始，當物質列入候選名單時，其 EU&EEA 供應方必須提供給客戶安全資料清單。

—義務：配製品

從 2008 年 10 月 28 日開始，根據指令 1999/45/EC，沒有劃分為危險品的配製品，其 EU 和 EEA 供應商必須提供給接收方的，若配製品中含有至少一種列入清單中的物質，其濃度不超過非氣態性配製品的重量比 (w/w) 0.1%，且不超過氣態性配製品的體積比 0.2%，可以根據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安全資料清單。

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SHR1005249435B001C

第 7 頁 共 7 頁

樣品圖片



*** 報告結束 ***

本報告無 CTI 蓋章無效。本報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刪除。此結果只對本次受測樣品的結果負責。未經 CTI 書面同意，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亦不可作為宣傳品使用。

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 1996 號